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546號

聲 請 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相 對 人 愷鈦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姚言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此觀

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，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3紙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陳明於民國114年12月1日為第一次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114年11月30日當日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115年度司票字第006546號				
編號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民國)
001	114年9月20日	3,5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1日
002	114年9月20日	3,1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1日
003	114年9月20日	2,945,000元	未記載	114年12月1日